

晋城市民政局

晋市民函〔2022〕29号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 婚丧活动管理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直各殡葬服务机构：

现将《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婚丧活动管理的补充通知》（晋民函〔2022〕6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将疫情期间从简举办婚丧活动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附件：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婚丧活动管理的补充通知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2〕64号

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婚丧活动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市民政局：

4月4日，省厅印发了《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从简举办婚丧活动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民电〔2022〕5号），要求殡葬服务机构和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疫情防控指南和政策要求开展工作，对疫情防控期间婚丧等活动提出要求：积极倡导丧事简办、婚事缓办或不办，坚决反对大操大办，避免因婚丧活动造成人群聚集带来疫情传播风险。近期，我省应县赵某某因参与治丧活动导致多人感染新冠肺炎。这种情况的出现反映出各地对于文件的理解执行、贯彻落实还不到位。现就加强疫情期间婚丧活动管理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一、提高思想认识，克服侥幸心理。各级民政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当前我省疫情正处于重要阶段，全国范围疫情传播风险仍然较高，加之奥密克戎毒株隐匿性强、传染性强，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压力非常大。婚丧嫁娶等活动由

于其人群大量聚集、人员跨区域流动、集中聚餐宴请等特点，极易导致疫情传播风险。各地绝对不能抱有侥幸心理，要确保把疫情期间从简举办婚丧活动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二、明确具体要求，加强检查指导。各地要对《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从简举办婚丧活动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民电〔2022〕5号）要求进行再学习、再部署，积极倡导丧事简办、婚事缓办或不办，坚决反对大操大办，避免因婚丧活动造成人群聚集带来疫情传播风险。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内，原则上婚事不办、丧事简办，必须举办丧事活动的要经村（居）委会向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报告，并向民政部门报备。三区以外的其他地区，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要求，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坚持婚事缓办或不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殡葬服务机构一律暂停守灵、告别等人群聚集活动。各地要通过乡镇（街道）指导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加强疫情期间丧事活动管理，对于参与丧事活动的人员加强核查，原则上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近亲属已落实防疫要求的除外），外地返回人员或跨区域流动人员参加婚丧活动要向村（居）委会报备，重点加强监管，严格落实有关防疫要求。

三、积极主动作为，发挥民政作用。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依托殡葬服务机构和婚姻登记机关等场所，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教育，倡导广大当事人丧事简办、婚事缓办或不办。要指导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更好地发

挥群众自治作用，把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坚决反对大操大办、聚会宴请活动，把婚事缓办或不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写入村规民约、纳入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引导树立文明、节俭的新风尚。



2022年4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